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14 (2000) 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的, 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专门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项决议。我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给大会、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 (A/55/163-S/2000/712) 讨论了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广泛问题, 并载有五十五项具体建议。关于执行第 1314 号决议的本进度报告规定了几项重要措施, 旨在当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保护儿童。本报告还向安理会通报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 其目的是确保我过去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执行, 本报告还突出了在近期可能采取的其他重要行动。

2. 在近年的武装冲突中, 儿童一直是暴力的中心目标, 有时甚至不情愿地成为暴力事件的肇事者。许多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直接影响, 许多人背井离乡, 致残或遭到杀害。还有人成为孤儿, 遭到绑架、虐待或剥削。对下一代人伤害尤为严重的是战争对女童的影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6/150。

*** 提交的文件没有列入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提请的注释。

响。女童在和平时期就处于不利地位, 她们在战争时期则遭到性虐待和奴役。此外, 战争还破坏整个社会网络和基础设施, 从而对更多儿童产生间接影响。由于粮食产量低、难以获得服务及被迫离开家园, 造成更多人营养不良。许多社会服务资源被用于战争目的。由于卫生服务质量下降,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大幅上升。学校遭到破坏, 教师迁往他乡, 儿童上学的机会减少, 很容易沦为童工。流离失所问题还使家庭离散, 使儿童失去安全环境。这些都已成为当今冲突的共同特点; 需要人们给予特别关注并采取特别行动。

3. 如在安哥拉, 30 年的战争、随处可见的贫困、国内流离失所和社会服务衰落导致人道主义灾难。自 1998 年战火再度燃起以来, 约 30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 (占总人口的 25%)。据国际救援委员会称,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自 1998 年 8 月战争再次爆发以来, 约 250 万人死亡, 大大超过预计可能因其他原因死亡的 100 万人。出生在莫巴和卡莱米地区的儿童中有 75 % 已经死亡或将在两岁以前死亡。

4. 《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于 1990 年生效, 它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

供了一个重要的规范框架。1990年参加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国领导人承诺，将采取最高级别的政治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战争灾祸，并采取措防止更多的武装冲突”……。

5. 在其后的十年中，许多行动者为拟订和推动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并在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作出贡献。我在最近给大会题为“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A/S-27/3，第341至361段）的报告中多次提到这些进展。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00年4月在阿克拉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见A/55/163-S/2000/712，第77段）建立的势头的基础上，2000年9月由加拿大政府作为东道国在温尼伯召开了受战争影响儿童国际会议，来自130个国家的1500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极大地推动了我们为受武装冲突儿童所作的努力。虽然我们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悲惨处境的了解日益增加，且越来越关心对他们的保护和他们的康复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这并未消除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遭受的痛苦。我们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值得赞赏的进展，但对于受武装冲突后果折磨的儿童，我们为创造一个拥有保护性准则和标准的“落实的时代”所作的努力既未能满足他们的期望，也未能达到公认的标准。

二. 巩固规范框架

6. 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约15个月，只收到5份批准书—还需5份才能达到生效所需的十份批准书。八十一个国家已签署该议定书，表明它们有意随后批准该议定书，我敦促这些国家以及尚未签署该议定书的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此外，议定书五个缔约国中只有两个国家（安道尔、斯里兰卡）根据我去年对成员国的呼吁，将自愿应征的最低年龄定在18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执行主任和我的儿童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一起向一些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出紧急请求，敦促他们签署和/或批准该项《任择议定书》。

7. 我愉快地注意到，37个国家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人们更有可能对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个人提出起诉。

8. 劳工组织《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182号）很快就得到批准，并于2000年11月19日生效，现有173个缔约国；该公约禁止强迫或强制征募以供参加冲突的18岁以下的儿童。值此庆祝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五十周年之际，我吁请各成员国根据1951年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切实重视难民儿童的权利。此外，《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已有118份批准书。

9. 虽然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法律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冲突的其他各方也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或住在武装冲突区的儿童担负着同样重要的责任。我已请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集团承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体现的保护儿童标准，就是否遵守这些标准接受监督，并对监督提供合作（A/55/163-S/2000/712，建议4）。此外，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行动者应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助它们努力加强历来用于在战时保护儿童的各种地方准则（同上，建议5）

行动要点：

1.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应在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得到各国批准的主要条约之一，敦促各国立即采取必要步骤签署和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2. 敦促各国，尤其是正在考虑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审议国内法律，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之内的罪行在国内也列为犯罪行为，确保本国法庭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并能够对在任何地方的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出起诉。

三. 监测各项义务和承诺的执行情况：力求遵守

10. 国际法的框架和据以产生的义务提供了国际保护努力必须遵循的基础。有效监测该框架的遵守情况，本身就是促进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的关键行动。

A. 力求遵守义务和承诺

11. 在过去三年，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小组共同努力，力求世界各地发生武装冲突各方作出承诺，得到冲突各方就保护儿童作出的一系列保证。我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说服儿童饱受痛苦的几个冲突地区的政府和武装组织代表作出 59 项具体承诺。

12. 例如，他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那里会见了约瑟夫·卡比拉总统、以阿道夫·奥努苏姆巴为首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领导人和以让·皮埃尔·贝姆巴为首的刚果解放阵线领导人。他提出以下五点行动计划，以结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童兵现象，已经得到所有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接受：

(a) 停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当兵，并不再部署童兵；

(b) 联合访问[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儿童基金会和军方进行到军事营地和兵营，以期保证不让儿童参加；

(c) 鼓励进行公共宣传运动来使军事、平民社会和当地社区认识到童兵的问题；

(d) 建立必要的方案来接纳和使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e) 建立一个机制，以期对以上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

另外，这些领导人承诺，确保所有易受伤害人群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儿童，并为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安全保障。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冲突各方能够遵守对我的特别代表作出的这些承诺。

13. 几个冲突地区已经遵守向我的特别代表和其他有关机构作出的承诺已。卢旺达政府已经通过立法来使女孩，包括在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事件之后数以万计成为户主的女孩，能够继承对于她们的生存至关重要的农场和其他财产。在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者的推

动下，武装冲突各方同意将有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问题放进和平进程的议程以及其后达成的协议中。哥伦比亚政府将本国军队的招募年龄提高到 18 岁，而且随后使一批未及年龄的军人复员。苏丹的武装冲突各方已经采取步骤来改善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渠道。在塞拉利昂，政府已经兑现所建立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所作的承诺。虽然有这些取得进展的例子，但是在布隆迪、斯里兰卡和苏丹的持续冲突中以及哥伦比亚的游击队和民兵仍然把儿童看成目标。

14. 经验表明，联合国特派团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在实地的国家小组的共同努力，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持续的宣传和监测对这些承诺采取的后续行动，对于这些承诺的成功发挥关键作用。规范和承诺需要各方予以遵守。去年，我吁请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视参与冲突的国家或非国家当事方是否遵守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标准，来决定是否向他们提供政治、外交、财政、物资和军事援助。我重申对会员国提出的呼吁，呼吁它们用自己的政治、立法和外交手段来保证冲突各方遵守他们关于保护儿童的义务和承诺。

B. 监测遵守义务和承诺的情况

15. 迫切需要继续扩展和加强公正和负责的关于遵守国际标准的报告，以及遵守武装冲突各方对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有关机构作出的承诺的报告。这种报告能够帮助向那些没有履行保护儿童义务和承诺的各方施加政治压力。

16. 安全理事会日益积极呼吁加强保护儿童的监测和报告。例如，安理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1355 (2001) 号决议，具体指出联刚观察团的保护儿童顾问“对照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冲突各方规定的保护儿童的义务以及它们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确保对冲突各方的行为进行持续、系统的监测和报告。”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来使人权监测融入维和行动中，包括通过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刚观察团的

儿童权利官员来进行。另外，几位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正在他们的任务和报告中特别关注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一些特别报告员已经向安全理事会作出了汇报。

18. 有一群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改善监测的上述呼吁，正在制订一份观察清单，在统一的标准和实地信息收集的基础上，收集信息和对武装力量和团伙作出评估。

19. 在战争中对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报告，有时候对于国际和国家的实地工作者会带来生命危险。因此，安全理事会已经多次呼吁冲突各方确保救援人员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人，强烈谴责对于人道主义组织工作者的袭击，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0. 媒体可以在提请各方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所受的痛苦方面发挥作用。在 2001 年 5 月，60 名安哥拉儿童在安哥拉卡希托本戈省被安盟绑架。对于这些被绑架儿童的报道——包括他们的姓名、年龄和照片——使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协调员能够发起一场国际宣传运动，促使安盟在 20 天后将这些儿童释放，交给一个天主教传道会。

21. 当然，监测本身不是目的。如果监测努力的目的是显示和预测长时期的趋势，得到的信息是用来帮助发挥政治意愿和发展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努力，那么必须保证严谨、负责、中立和系统的监测。对于战争期间对儿童的虐待的可靠监测和报道，将有助于冲突后揭露肇事者的罪行，而且在可能的时候，将他们绳之以法。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已经提议建立一个独立的“观察处”，与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挂钩，来监测武装冲突各方的行为和遵守承诺的情况。

行动要点：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继续采取步骤，确保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保护儿童的义务和他们对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所作的承诺。

4. 安全理事会不妨确保和平行动的任务明确包括监测儿童权利的条款。

5. 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应该得到从广泛渠道获得的关于在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这些渠道包括联合国和平行动、国家小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

6. 呼吁地区组织建立监测机制，并采取步骤来阻止那些有可靠理由相信是违反保护儿童承诺和义务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跨国界的行动。

四. 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保护儿童问题

22. 今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加强了行动，这应该包括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中寻求丰硕的成果。

A. 安全理事会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加强的行动

23. 去年，安全理事会继续要求收受和回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信息。我已经着手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报告中所载有关保护儿童的重大关切和相应的建议作出评估。结果，安理会在这个报告期内收到的报告中约有 30 份包含有针对性的信息和/或建议。安全理事会七项决议反映了对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关切，安全理事会一些主席声明和公开辩论也是如此。另外，由于认识到武装冲突和严重影响儿童生存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息息相关，安理会正在收取人道主义机构对于安理会关注的国家和地区中儿童处境的汇报。我敦促安理会经常考虑这些信息，并且酌情采取行动来确保武装冲突各方能够让救援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到需要救援的人群。

24. 由于安全理事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审议，是显示它日益关注保护儿童的一个例子。安理会要求所有武装冲突各方立刻停止招募和使用童兵（第 1332（2000）号决议），这个要求使得 165 名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的儿童从乌干达的一个训练营交给儿童基金会。这显示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何为

在实地工作的机构提供手段，来解决违反儿童权利的问题。安理会的成员还听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的汇报，主要是关于在安理会访问该国前后童兵问题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41(2001)号决议中请求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监督要求儿童迅速复员、返回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执行情况，并要求毫不延迟地派遣他去那个地区访问。后来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6 月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时候，将一些实质性的保护儿童要素加了进去。特别是第 1355(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确保在所有国家、双边和区域对话中处理保护儿童紧急事项，童兵迅速复员，并进一步呼吁会员国确保长期重返社会所需要的资源。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我确保在联刚特派团中充分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安理会首先对派驻塞拉利昂的联塞特派团给予此种授权。此外，为了缓解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部门现在缺少人手的状况，很快就会部署额外的保护儿童顾问。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决心持续执行第 1314(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重申将继续随时酌情部署保护儿童顾问。

B. 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进程中

1. 建立和平的进程

25. 尽管在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状况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审查联合国调解员、谈判人和特派团团长在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中可以在解决这些问题上可能发挥什么作用是很重要的。

26. 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贯对于儿童权利的保护给予高度重视。在最近向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建议在这个领域已经取得的成就上更进一步，建立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组，来评估至今所得到的教训，讨论将来，特别是在和平谈判阶段，怎样通过将保护儿童纳入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进程中来支持我们展开的努力。建议设立的工作组将充分考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与维和部等合作

和协商开发的业务程序，以便在最近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各项建议(见 S/2001/614 和 S/2001/712)上划清职责及促进其执行。这些进程将协同进行，以确保安理会成员能听到关于安理会议程上所涉任何一个国家和问题中有关保护儿童的关切事项的汇报。

2. 维持和平和行动

27. 目前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驻塞拉利昂的联塞特派团和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刚特派团——有明确的保护儿童的要素，而且其人员中有保护儿童顾问，以确保这些问题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

28. 联塞特派团的保护儿童顾问已经帮助确保该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积极合作，以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让反叛运动释放童兵，然后交给儿童基金会和保护儿童机构。自 2001 年 5 月以来，一共有 1214 名儿童从革命联合阵线、646 名从民防部队、14 名从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塞拉利昂军复员。这些儿童参加了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支助方案，而这些方案提供紧急临时照管、家人下落追查和家庭团聚，及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服务。联塞特派团宣传和接受儿童重返社区。同样，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塞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参与了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将保护儿童考虑在内的工作；他们将共同努力确保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诉讼中涉及的任何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

29. 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参与了在该国的类似努力和活动，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持续监督招募童兵的情况、协助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据报有相当数量的童兵至今已经解除了武装。另外，联刚特派团将参与一项研究，来了解军营中的童兵，以便使我们更了解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他们成功地重返社会所需要的条件。在家庭团聚问题上，联刚特派团也正在与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0. 其他几个和平行动也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合作，采取重要的步骤，按照其任务范围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埃厄特派团）为在临时安全区进行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提供技术支援，而且该特派团的人权部门调查跨国界的保护儿童问题，包括歧视和可能造成儿童与父母分离的强制放逐和遣返。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正在核实持续招募童兵的指控，并鼓励政府特别关注在冲突后的几内亚比绍的儿童和妇女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正在培训当地青少年司法管理官员。

31. 这样，保护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就纳入了和平与安全的议程。有了会员国持续的努力和支持，满足冲突中和冲突后儿童需要的努力将会进一步加强。

C. 确保在保护儿童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训练和监督

32. 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敦促确保联合国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在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及性别的规定）方面接受适当培训；联合国系统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大有进展。进行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方面的训练，现已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和评价处开设的所有维和训练活动课程的一项内容。

33. 2001 年 5 月，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瑞典非政府组织拯救儿童联合会，会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保护儿童训练问题，召集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编制一套完整的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核心训练教材，供联合国所有多层面和平行动之用。这套材料将针对每一个具体特派团不断发展变化的任务规定和当地情况，其中包括有关每一特派团工作人员编制（如军事观察员、维和人员、民警、民事人员、保护儿童人员、人

权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的材料。参加工作组的人员有联合国系统主要行动者、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个人。有些维和行动，包括埃厄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已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编写了保护儿童的训练材料。联合国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合作编写了《保护儿童权利行动》训练教材；所有这些都会为工作组编写核心教材提供参考。

34. 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还应尽量发挥其在具体特派团任务规定范围内促进儿童及平民利益的潜力，故培训教材必须在每一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行动内、在连续指导和监督的框架内加以管理。保护儿童顾问在这方面可以大显身手。此外，保护儿童教材将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和评价处所用材料的核心内容。

35. 我上一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所提如下建议继续有效，丝毫不受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保护儿童训练具体步骤的影响：请会员国确保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国家部队和人员奔赴任务区之前对他们进行类似内容的适当培训（A/55/163-S/2000/712，建议 36）。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帮上忙。

D. 调查维持和平人员可能的不当行为时顾及儿童的程序

36. 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制定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其中对保护儿童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对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如果某干事受到指控，则进行内部调查，如指控属实，可能导致遣返和取消豁免权。维和部还认识到，在有工作人员被控对儿童行为失检时，必须要有一致的、顾及儿童的作业程序。特派团内应为任务区当地人民安排接触点，怀疑有行为失检时即可向他报告；要建立明确的工作人员报告途径，确保可疑不当行为情形能得到处理；要建立顾及儿童的调查指南，避免再对所指称的不当行为或虐待行为所涉任何儿童造成伤害。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正审查被指行为失检情形的调查程序，并将同我的儿童

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确保其中列入对被指称的虐待儿童行为进行调查的适当规定。

37. 去年,我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要求部队派遣国向秘书处通报它们为调查和起诉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犯了儿童权利的本国武装部队成员所采取的措施(A/55/163-S/2000/712,建议37)。联合国秘书处内正在为强化处理维持和平人员被指控侵犯儿童权利情形的标准业务程序采取行动,但不影响我的如下请求:会员国也帮助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信誉和合法性,对其为联合国服务的国民被指控行为失检时、采取透明的后续行动。

E. 填补知识鸿沟,在维和范畴内加强保护儿童工作

38. 新近成立的国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研究网络的工作,可为许多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框架内更好地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更多情况。这一网络起初是由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议并促成的,并协同儿童基金会、各研究机构——社会学研究理事会、联合国和平大学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世界展望,于今年7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成立。在对保护儿童方面迫切问题的评估和反应方面,该网络很快当能使国际专门知识开始产生影响。该网络成员尤其要重点确定:儿童因之可能在武装冲突中成为目标的战争趋势;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种种苦难的准确数据;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当地准则和传统;以及救助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方案措施的影响评估。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保护儿童事项的报告和建议将逐渐反映出这项新倡议在多大程度上能使我们更好地了解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以及主要行动者应如何作出最佳干预或反应的情况。

行动要点:

7. 应当适当重视把保护儿童关注纳入和平谈判和协定的机构间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采取后续行动。

8. 非正式工作组编写的训练教材应当成为对维和人员进行训练的核心内容。吁请会员国采取类似步骤。

9. 安全理事会不妨决定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内容列入有关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并酌情设置保护儿童顾问和以儿童为中心的人权干事。

10. 赞扬发起成立国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研究网络,并应予以支持。

五. 在冲突区内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影响

39. 武装冲突各方在受战事影响地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使各方得以获取继续作战的物资,并占用本应用于教育和社会基础设施的资源,因而对儿童造成负面影响。有报告显示,许多资源丰富的冲突区内儿童被迫从事劳动,工作环境都甚悲惨,还要当兵以便保护采矿及其他提炼业。

40. 冲突各方靠的是开采当地资源并将其销往国外的能力,邻国或私营部门有时提供帮助。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的非法钻石交易,支撑了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破坏性内战。哥伦比亚大片沃土已不种庄稼,专产毒品,毒品贸易有利可图,其国内武装冲突各方多有赖此为计者。非法的毒品贸易在阿富汗永无休止的内战中也起了很大作用,并继续助长缅甸的内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冲突各方建立了配套齐全的作业,开采黄金、木材和钶钽铁矿石(高技术产业重要资源),并将这些资源非法运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境。联合国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都说明存在着这一掠夺行为,儿童权利因之受到侵犯。

41. 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一次报告以来,安理会开始采取若干重要步骤,减少武装冲突各方在受战事影响地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影响。安理会第1314(2000)号决议对自然资源非法贸易同武装冲突之间存在的联系深表关切,并表示有意采取适当步骤。安理会所设专家组研究了为遏止安哥拉此种非法贸易而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的效力(见S/2000/203),以及此种贸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影响(见S/2000/357)。在塞拉利

昂，安理会通过各会员国，努力鼓励钻石业建立跟踪非法钻石的综合系统(安理会第 1306(2000)号决议)，并对塞拉利昂染指该项贸易的一个邻国实施了制裁。人们认为，关于安哥拉方面，安理会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制裁安盟监测机制效力很大，限制了安盟通过销售钻石发动战争的能力，而且其任务期限已予延长(安理会第 1348(2001)号决议)。

42. 去年，我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执行措施和法律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劝阻公司行动者不要同有计划地违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国际标准的武装冲突方有商业往来。有些会员国采取了值得称道的行动，促进公司行动者之间在冲突情形下的追究责任制。各项努力有：来自冲突区的产品贴上标签，以促进冲突频发地区企业的自愿行为守则。这些行为守则可以要求公布由总部位于卷入武装冲突国家的公司行动者始发、终了、或与之有关的投资、交易或利润。对这些公司行动者具有管辖权的会员国可以立法要求具备此项透明度。

43. 我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明确建议若能充分付诸实施，则将大有助于遏止在冲突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造成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建议 7、8、10 和 38)。因此，这些建议要进一步实施。

行动要点：

11. 安全理事会不妨继续审议对武装冲突各方(包括共谋的邻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些邻国的行动助长了在冲突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而助长暴力冲突。

12. 安全理事会不妨决定继续编制冲突区戕害儿童和平民的资源流动情况“战略地图”，特别注重这些流动受益者的情况以及使非法采购的资源进入国际合法市场的供应链。吁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在可行时把具体规定列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以监测此种活动。此外，安全理事会将同有关行动者、尤其是企业领导人举行非正式协商，商讨建立遏止上述供应链的机制。

13. 多边发展银行及国际公司部门可以在可行时针对他们可能在冲突区或冲突区附近资助的具体投资或项目进行“儿童影响评估”。这种评估会改善同当地社区的关系，从而导致更可行的投资；进行评估的钱不会白花。

六. 童兵和被绑架的儿童

44. 数以千计的儿童继续被绑架和送到武装部队和团伙中当兵、当间谍、信差、仆人和性奴隶。贫穷、宣传和意识形态也使许多冲突区内的儿童参与冲突。

45. 这种情况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那里，尤其在东部，冲突各方都在招募儿童，其规模在历史上鲜有先例。在东帝汶，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追查一些儿童的下落。1999 年暴乱后，这些儿童被人从西帝汶难民营送到印度尼西亚的其他岛屿。直到现在为止，当地有关各方一直在阻止至少 200 名儿童从爪哇返回原籍。

46. 在西非，住在局势不稳定的边界地区的数以千计的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很可能被强征入伍，最近马诺河地区每况愈下的局势正好表明这一点。利比里亚洛法县的人道主义局势越来越差。据报，边界地区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最近从几内亚返回的儿童在其惊恐的父母面前被强行带走，并被征募为士兵。逃避本国战争的塞拉利昂人发现他们所在的几内亚地区局势更不安全。几内亚难民营的儿童都有可能被征募。据报，武装团伙随意进入难民营，将 18 岁以下的男孩抓走。

47. 争取释放在乌干达北部被绑架(并通常被送到苏丹)的儿童的努力徒劳无功。对这些儿童来说，逃跑是唯一的、也是最危险的出路。在过去一年期间，逃跑成功的儿童不到 200 人。逃跑者在逃跑时往往丧失性命，或被抓回，并遭受抓他们的人以其他形式施加的虐待。事实上，数以千计的儿童仍然下落不明。今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一个评价团前往乌干达和苏丹，儿童基金会和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该评价团。

A. 预防：消除越境绑架和贩卖的根源并加以预防

48. 制止征募儿童当兵的重点须放在征募儿童的根源和征募者的行为上。若要充分了解和追查这种现象，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需要跨越国界在整个区域内进行监测。必须向那些进行绑架和造成允许绑架的局面的人传达一个强烈的政治信息。

49.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大力恢复和加强保护儿童的当地习俗和价值观；地方、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必须对征募儿童当兵者提起公诉；增加青年受教育和谋职的机会；不断努力减少贫穷，让青年参加社区重建和发展。受冲突影响地区内的社区必须直接参与这些工作，因为当地的资源和知识往往对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采取的方案措施能否持久极为重要。

B. 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50.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多次同意将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和谈判所产生的和平协定中，并在冲突期间就处理这些问题，征募儿童就是侵犯他们的权利，不能等到和平谈判的时候才设法解决。成功地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有助于制止暴力的不断循环。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童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仍然是一个复杂和艰巨的过程，人道主义社区继续设法总结在柬埔寨、萨尔瓦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及其他冲突地区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过程中取得经验。安理会已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童兵迅速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并呼吁会员国确保不断有足够的资源来用于童兵重返社会。安理会这样做是正确的。有关机构和捐助者计划编制一项适当的童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它们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非常缺乏被解除武装儿童的主要特点和确保他们重返社会的最佳方法的基本资料。塞拉利昂 1999 年的《洛美和平协定》列有一项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从这项方案取得的初步经验是，在开展这些工作时，应在涉及所有战斗人员的较广泛的方案框架内专门开展儿童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工作；强调儿童重

新返回其原籍社区；支持现有的文化价值观和机制，如传统的消除分歧方式，社区仲裁与和解。

51. 女孩的特殊状况也要继续予以注重和采取新的做法。在执行裁军和解除武装方案时，往往难以查明和接触到那些可能被绑架并已成为战斗人员的“妻子”或受抚养人的妇女和女童。这些妇女、女孩及其子女往往被称为“追随营区者”，她们跟着绑架她们的人到处流动，使这种依赖于人的状态长期延续下去，在塞拉利昂，已为随军妇女制订一项介绍情况的特别方案，向她们提供关于生殖健康、性暴力、查寻亲人下落、技能训练及其他问题的资料，希望这样会鼓励被绑架者说出真情。已为通过这些努力查明的一些年龄不到 18 岁的女孩及其子女制订了支助方案，但由于缺乏对象明确的方案，对 18 岁以上受害者提供的支助仍有不足之处。

C. 在冲突中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避免再被征募的危险

52. 在冲突中解除童兵武装的工作最近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苏丹进行。这种工作极其重要。解除儿童武装是必须进行的工作。不能受政治局势发展的束缚。在任何情况下；防止再被征募入伍都是一项首先关注。但是如果不建立资源充足的体制和方案来收容已解除武装的童兵并确保他们的持续康复，就无法预防再次被征募。

53. 经济基础设施得到恢复，为青年提供机会，对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能否立即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武装冲突提供了诱引儿童入伍当兵的经济机会，由此形成一种循环，只能用可行的经济方式才能打破。缺乏生产技能或因经济遭受破坏而无法使用其技能的利比里亚童兵被解除武装后很快就再被征募入伍，加入当地和其他地区的战斗，或被雇用从事矿物和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贩运。前童兵再被征募的风险高于其他儿童，因为前者受过训练。目前要着眼于长远并有足够的资源以防止他们再被招募同时要了解当地人对前战斗人员的看法。

54. 与家人失散的儿童被武装部队和团伙征募或再征募入伍的风险极高。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在冲突区内开展防止与家人失散的工作，迅速查明已与家人失散的儿童的身份，并及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正在发生的暴力使这种方案受到阻碍，今年4月红十字委员会6名工人被杀的事件就是一个例子。儿童仍然被再次征募的情况意味着，即使努力帮助这些儿童与家人团聚和重返社会，他们还会有再被征募的危险。有许多报道称儿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征募和绑架，被抓到邻国接受训练后，再被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战斗。据报道有些儿童是在邻国街头被绑架的。

55. 成功地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被认为是确保未来局势稳定的决定因素。在决策者和方案执行者所关注的事项中，童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占据重要地位。但仍要由冲突各方停止征募；让人们接触到现有的童兵；不再征募已解除武装的儿童。只有这样，国际社会才能进一步编制必要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目前正在作战的几千名儿童能够成功地与家人团聚重返社会和过平民生活。

行动要点：

14. 鉴于编制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打破儿童卷入的暴力循环至关重要，必须为这项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已促请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向所有有关的行动者特别是维和行动和从事儿童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持续提供足够的资源。

15. 鼓励区域组织和有关机构不断密切了解征募和绑架儿童的越境活动的情况，并将遏制这种活动列为其议程的优先项目。

七. 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和冲突

56. 武装冲突加快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加重其影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严重的许多国家要么正经历着冲突要么正接纳着大量的难民。冲突局势下艾滋病毒的传播途径包括：政府军和反叛军的性暴

力行为、妇女和儿童出于经济上的原因被迫为生存进行的性活动、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人口大量聚集，拥挤不堪，营地房舍不安全，暴力行为不断和频繁的性活动加剧了艾滋病毒的传播。最近在战争中出现的趋势是将强奸用作战略武器。此外，冲突时对女童和妇女的性剥削增加。据联刚观察团的统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的一个村庄，3万名流离失所者中有2000名妇女遭到强奸。同时，冲突使用于预防和医治艾滋病的宣传、卫生和教育体制陷于崩溃，使一些群体和个人无法享受人权，从而阻碍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反应。

57. 2000年1月，安全理事会讨论了非洲的艾滋病问题，认为这一问题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强调指出艾滋病的破坏性影响：它使整个社区丧失教师、农民或保健工作者；儿童失去父母，不得不照顾他们自己。此后，在第1308(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明确确认武装冲突加剧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考虑对即将布署到维和行动中去的部队进行自愿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和咨询，并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和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维和部根据这一决议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合作，向维和人员发放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卡。保护儿童的核心培训计划(见第32段)将包括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和培训。已要求会员国尽可能在布署前进行这种培训并鼓励部队与部队之间在部署前进行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

58. 除了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框架的有关努力外，还建立了政府各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实体之间进行合作的网络。1996年的《紧急情况下防治艾滋病毒措施准则》已作了修改，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军民联盟也已制定了其他一些实际可行的准则。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一些地区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减少性暴力和流离失所者的经济困难，在学校开展关于艾滋病的教育、查验血样、加强社区对孤儿的支助、分发避孕套、提供自愿和保密的检验和咨询。

59. 但有一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政府多半未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性国家计划推广到冲突地区。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常无能力或缺乏训练来从事艾滋病毒的预防或保健工作，而防治艾滋病非政府组织则未充分参与冲突地区的事务。在非冲突环境中证明富有成效的措施，例如对青年人进行性教育和预防母子传染，往往未在冲突区中贯彻。同样，很少有减少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者或易受感染者面临的耻辱和歧视的方案，因此，抑制了人们寻求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验的愿望。

60. 在一些地区，艾滋病毒的教育是在解除武装的同时进行的，但在其他地区却没有。国际难民协会报道，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几乎没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在埃塞俄比亚，去年有 5.5 万部队被遣散，但只对其进行了两个小时的艾滋病教育，并不足以引起行为的改变。遣散部队是有安排地进行干预的一个机会，可赶在部队被解散回到各自家园之前进行教育。

行动要点：

16. 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外地特派团可决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进行评估，特别注意它对儿童的影响。

17.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者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教育、预防、照料和支助纳入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对男女儿童兵的方案）之中。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向维和人员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支助，并敦促人道主义机构也对其工作人员这么做。

18. 我敦促继续在国内和国际论坛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当作战争罪起诉。不能容忍那些贬低妇女和儿童人格、加剧艾滋病毒的传染、致使各地今后世代无法稳定的做法再蔓延下去。

八.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处理虐待行为： 在调查真相和申张正义工作中包括 并保护儿童

61.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尊重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强调各国负有责任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并强烈谴责通过大赦法和规定将有罪不罚现象制度化。

（第 1314（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已经承诺采取行动，处理公然违反适用于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对特定冲突地区的严重罪行追究责任。1999 年和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将平民或通常住有很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地点作为攻击目标，安理会将考虑作出适当的反应，（第 1261（1999）和 1314（2000）号决议）。安理会最近还强调指出，要对那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屠杀和暴行，负有责任的人追究责任（第 1355（2001）号决议）。

62.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现在都明确认为，为协助建立冲突后和平与稳定的基础，着手解除受害者的苦难，必须揭露那些犯有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虐待行为的人，追究其个人的责任，并在可能或适当时，对其行为给予应有的惩罚。此外，旨在揭露真相和伸张正义的机制应有助于制订受害者赔偿方案和结构改革方案，以确保这种事件不再发生。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必须探讨哪些工作或机制最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如果这些严重罪行的受害者、证人或肇事者是儿童，就特别考虑记录和描述这些事件的方式；儿童自己是否应参与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工作；以及这方面工作会给予受创伤的儿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什么样的补救。

63. 安全理事会决心制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去年塞拉利昂的例子最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正通过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设立一个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该法庭将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

危害儿童的罪行) 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出起诉。(第 1315 (2000) 号决议)。目前正根据 1999 年洛美和平协定的要求, 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建立一个关于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历史记录, 并特别注意儿童的经历。以前和现有的真相委员会或战争罪法庭没有直接审理这些经历。

64. 2000 年 8 月, 在开始就设立特别法庭的起草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时, 发现法庭的规约如何就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和儿童主使的严重虐待行为作出规定会引起争议并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以下建议: 法庭应有权起诉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或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这一战争罪。因此, 特别法庭应帮助就国际刑法中有关募兵战争罪的定义达成共识。而且, 对征募儿童者的起诉应表明使用儿童兵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并最好能产生威慑作用, 在今后避免这种犯罪行为。

65. 但是, 在是否要对在武装集团服役期间参与犯下战争罪的儿童进行司法起诉, 以及如何起诉问题上, 国际组织、儿童权利倡导者和非政府组织有意见分歧。对儿童和在犯罪时尚为儿童的青年进行起诉的可能性促使各国和国际社会注意犯罪行为、司法和有罪不罚问题以及愈合个人和社会创伤问题, 并引起了一场十分重要的辩论。

66. 安全理事会经过多过审议和协商, 认为: 如果被起诉者在犯被指控罪行时年龄介于 15 和 18 岁之间, 则应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让他或她享有尊严并不受蔑视, 在处理他或她的案件时, 不考虑判处徒刑, 法庭应决定其他哪一种方案或服务最恰当。因此, 保留了青少年司法的特征。安理会成员还指出, 对青少年起诉的可能性极小, 并鼓励其他机构, 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就青少年犯罪者和受害者作出具体规定。(见 S/2000/1234 和 S/2001/95)。虽然已经明确商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处理塞拉利昂青少年罪犯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但是在如何确保这些儿童采用或受益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自愿性程序方面尚无先例可循。为解决这一问题, 儿童基金会、联塞特派团和全国人权讲坛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弗里敦举行了一次

关于儿童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技术会议, 以便就儿童参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保护儿童问题制订指导方针和特别程序。会议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委员审议, 并将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都将需要足够的资源, 以确保所有儿童都以适当和有益的方式参与这些程序, 确保留有合适的专家工作人员, 且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的所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都得到恰当的培训 and 指导。

67.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具有不同的但相互支持的职能, 它们都应协助确立责任, 查明在塞拉利昂对儿童和有时由儿童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但是, 最近的事件显示, 国际上很少了解青少年司法或说明真相过程如何有助于经历或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愈合创伤。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正在共同努力, 以探讨解决需要立即注意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以便发挥真相委员会和战争罪法庭的积极作用, 使塞拉利昂和其他地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受益。

68. 东帝汶成立了一个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 预计该委员会将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委员会将协助为那些犯有较轻罪行的人拟订社区和解协定, 但严重罪行, 包括谋杀、强奸和组织暴力行为等罪行, 仍然由正规司法系统来处理。委员会还将调查侵犯儿童的行为, 并可向政府提供关于儿童的具体建议。儿童也应得益于社区和解工作。

行动要点:

19. 要求注意安全理事会最近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建议。这些建议要求安理会和大会为国际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工作持续提供足够的资金, 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规定开展这一工作。

20. 呼吁会员国、冲突各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确保在冲突后开展的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工作中有系统地注意儿童的各种战时经历、致使发生虐待行为的情况以及确保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要的长期措施。

九. 冲突期间和之后为儿童建立和平

69. 要确保处于冲突期间或之后的儿童和青年总能获得医疗保健、职业培训及将来的工作机会，就要面临巨大挑战，支付大量费用，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如果在冲突期间及在随后的建设和平进程中不能尽早处理这些问题，且缺乏执行和平协定中保护儿童的规定所需要的资源，就可能在未来循环出现暴力和不稳定。

70. 加强地方上处理冲突后保护儿童问题的能力是冲突后采取适当对策一个重要部分。地方能力对于可持续地保护儿童至关重要的领域包括：儿童权利法和政策改革、少年司法和儿童保障体系的加强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社会心理康复。可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建立地方或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在一切适当的场合宣传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成功地开展这些工作。波黑特派团正监测和培训地方警官，以处理贩卖儿童以强迫其卖淫、警察对国内有关虐待儿童的报告未采取足够对策、被警察拘留、关押和囚禁的儿童未获得足够保护等问题。1998年至1999年的几内亚比绍内战结束后，联比支助处鼓励该国政府建立一个儿童和妇女问题研究所。该研究所正发挥主导作用，促使人们重视冲突后儿童和妇女关心的问题，包括卖淫、艾滋病毒/艾滋病、照顾战争孤儿和青年缺乏教育和就业机会等问题。

71. 结束战争的方式会对和平稳定及儿童幸福产生持久影响。通常在和平进程中商讨的各种大赦、真理委员会及战时虐待行为的司法补偿都会影响儿童及其照料者的心理健康，并可能对未来几代人产生难以预料的影响。鉴此，不响应安全理事会关于结束犯有对严重战争罪行可以逍遥法外的局面的呼吁，确实会对社会和解和稳定产生长远影响。刚果共和国的调停者于1999年实行广泛大赦，因而不能起诉战争罪行，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战争罪行。联合国在刚果共和国的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当受害者与在战时虐待他们的人住在一起时，会产生更深的创伤感和无助感。受害者对司法体系缺乏信任、惧怕侵犯他们的人、

没有倾诉所受不公正待遇的地方，这些长期不稳定因素不应被低估。

72. 安全理事会已对儿童在冲突中以及在冲突后能否继续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教育与保健表示关切（第1324（2000）号决议）。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教育方案可向儿童及其社区提供构架、稳定和连续性。此外，受教育的机会可减少18岁以下儿童被征募或被迫成为童工的危险，并使前儿童兵向平民生活的过渡更加平稳。此类方案显然必须力求列入并处理女童的关切。教育方案能帮助人们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宣传及地雷问题。例如，儿童基金会在塞拉利昂设立了一个社区教育投资方案，为昔日的儿童兵重返社会提供援助，从而不仅使个别儿童或家庭，也使整个社区受益。前儿童兵所在的学校都得到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学习和娱乐用品。学校的所有学生和教师都在使用这些用品，减少了因只给少数人优惠待遇而可能产生的怨恨情绪，从而有助于为前儿童兵建立一个欢迎他们的环境。

73. 由于此类援助非常重要，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联合国和平行动负责人在为真正改变任务区人民生活的速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有变通的权力。埃厄特派团是第一个将速效项目纳入其预算的和平行动，虽然这些项目只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总投资的一小部分；并已核准了五十个基本设施重建项目，项目大都着眼于保健和学校修理工作。

74. 利比里亚等国的全国健康和教育系统已因几十年的内乱和忽视而土崩瓦解，其他国家的这类系统在冲突停止很长时间以后仍受到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未化解的世仇和捐助者不信任或不作承诺等因素的影响。有时，以教育为幌子传达的信息可能便不容忍和怨恨之火长燃不息。埃厄特派团目前正在拟订一份有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拒绝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歧视性作法的报告。

75. 此外，小武器的扩散可能严重破坏建设和平的努力。在过去12个月中，人们开展了一些国际行动，解决不受控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对人类产生的

恶果。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正携手记载这类武器的存在和使用导致最脆弱的平民、特别儿童和妇女的死亡或残废，同时便利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事实，并努力消除这种情况。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这次会议有许多重要作用，其中两项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直接相关。会议使各界行动者有机会了解小武器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消极影响之间的联系，是在全球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一步。我希望各成员国再接再厉，解决小武器扩散涉及的对保护儿童而言尤其重要的问题。

76. 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下必须尽早开始为儿童建设和平。和平者建设必须确保在和平谈判期间努力加强关注儿童问题的体制，国际社会必须协助确保持续调拨足够的资源。

行动要点：

21. 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各成员国考虑具体措施，鼓励受战争影响的地方社区参与制订和执行冲突后对策，尤其是在是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康复相关的方面。

22. 呼吁各成员国拟订行为准则，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限制，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和儿童被征募入伍的冲突地区。为此，安全理事会可通过其建设和平的活动提倡和平文化，包括支助和平教育方案和其他非暴力解决冲突方法。

十. 各区域对有关保护儿童的关注作出的反应

77. 尽管当今的大部分冲突被定为内部冲突，但几乎所有冲突都有区域影响，涉及邻近国家。征募和绑架儿童充军、卖淫和当奴隶等跨越国界的虐待儿童行为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解决方案。

78. 2001年4月，西非经共体达成协议，建立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股，由加拿大政府提供初步支助。儿童保护股将保证把儿童保护机制纳入西非经共体所有有关机构中。它还将宣传并协助实施西非经共体商定

的《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其他关于儿童权利的区域和国际文书。

79. 2001年5月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由非洲统一组织主办的关于儿童问题泛非论坛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出了具体措施。非洲统一组织正加紧努力，推动遵守和实施《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80. 鉴于需对非洲大湖区的保护儿童问题采取区域方法，安全理事会呼吁在该地区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对话的议程中列入保护儿童问题（第1355（2001）号决议）。我的特别代表正与我主管大湖区问题的特使密切合作，以保证拟议的大湖区会议议程突出儿童保护问题。但是，大湖区缺乏一个分区域机构，从而影响了推进这一进程的努力。联合国有责任创造并维持必要的政治环境，以拟定一项可在该分区域系统实施的“当地”的保护儿童倡议。儿童基金会在该地区的办事处以及联刚观察团的保护儿童顾问已拟定一项区域战略，防止跨界征募儿童兵，并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努力中密切进行合作，由于它们的共同努力，2000年大湖区有相当数量的儿童兵被解除武装。

81. 在2001年2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上，我力求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促进采用综合性方法来建设和平，其中必须包括保护儿童的区域方法。

82. 安全理事会第1314（2000）号决议呼吁区域组织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但是，许多区域组织从事和不断开展这种行动的人力和财政能力都极为有限。联合国和捐助者必须向那些有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儿童问题的政治意愿但无财力这样做的区域组织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行动要点：

23. 敦促成员国为区域组织履行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资源。

十一. 结束语

83. 现有的规范性标准，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在规定武装冲突各方对儿童和其他平民采取的哪些行为是可以接受的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均有义务或被要求采取具体步骤，改善对战祸殃及的儿童的保护。我力求在报告中描述在实施安理会现有各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需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在各代表团汇聚一堂，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之际，

我真诚地希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能采取果断行动来保护儿童，并积极阻止、并努力揭露和制裁那些行为越轨者。这需要国际合作和政治意愿，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能作出具体的承诺，以使武装冲突中的各派和那些自身行为间接地加剧冲突的人不得不意识到，唯一不在战争时期及战后充分履行保护儿童的义务和承诺，就不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